

上海公布“钓鱼执法”事件调查结果

执法取证方式存在不当

本报记者 孙小静 包 蹇 王 薇

两起事件执法行为取证方式均不正当

10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通报，对车主张军（化名）驾车载客受到处罚一事，区里专门成立了由区建交委、区监察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

经调查组查明，该行政执法行为取证方式不正当，导致认定事实不清。区建交委于26日责令区交通执法大队撤销对张军的行政处罚决定，区交通执法大队随之做出撤销该行政处罚行为的决定。

同时，闵行区政府责成区建交委、区交通执法大队在深刻检查的基础上，认真整改，并继续加强对非法营运的依法整治力度，依法维护正常的交通营运秩序，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6日上午，浦东新区政府也就“孙中界事件”调查结果召开新闻发布会。

调查结果显示，原南汇交通执法大队在10月14日执法过程中使用了不正当取证手段。为此，浦东新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终结对该案的执法程序，并对当事人作好善后工作。

据悉，26日上午，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向孙中界表示诚恳道歉，并承诺发回车辆，一切损失可以协商或提供国家赔偿。

在新闻发布会上，浦东新区区长姜樾明确表示，此前浦东新区城

闵行区政府认为，张军案取证方式不正当，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浦东新区政府通报“孙中界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并公开道歉

上海市政府明确，坚决依法整治非法经营行为；坚决禁止交通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的不正当调查取证行为



“钓鱼执法”。

9月28日，张军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

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10月14日晚，浦东新区原南汇交通执法大队在打击非法营运“黑车”行动时，截下一辆金杯面包车，驾车者为孙中界。该大队认为孙中界涉嫌非法营运，遂将车暂扣。孙中界当晚回去后，伤指以示清白。

10月20日，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表示该事件“取证手段并无不当，不存在所谓的‘倒钩’执法问题”。

信息甫出，引起一片争议。经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求，浦东

新区政府当天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孙中界涉嫌非法营运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组的12名成员分别为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媒体代表、社区和企业的代表。最后，联合调查组得出结论：“原南汇执法大队在10月14日执法过程中使用了不正当的取证手段，‘乘客’陈雄杰对调查组的陈述存在虚假”。

上海展开规范交通违法行为大检查

10月26日，上海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听取浦东新区政府关于

明知认错可能会“失面子”、有“麻烦”，依然坚定地把权力尊重权利作为政府自觉。上海“钓鱼式执法”事件的处理虽然一波三折，仍然值得称道

浦东新区政府当众认错，闵行区政府撤销此前不当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政府要求“坚决取消”、“立即纠错”、“高度透明”——26日上午，当“断指司机”孙中界为了这个“清白”的终于归还而当众落泪时，一个多月来，一直为“钓鱼式执法”而关注、质疑、气愤的公众，也终于可以长长地舒口气了。

孙中界等来清白，花了12天。这12天，很漫长——因为每一日，对这个先是被执法部门施放“倒钩”给予处罚、后自断手指也没能讨个说法的人来说，简直度日如年。

但人们不会忘记，当年“虎照”事件，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自己那点“脸面”，竟然迟至8个月之后，才公开回应，承认有假。而此次上海的处理，从10月14日事发，到20日浦东相关部门草率作出“不存在所谓的‘倒钩’执法”结论招致更多公众质疑后，上海立即组建多方人士参与的联合调查组展开独立调查，并迅速将结果公之于众。无论是回应的层级、速度，还是后期调查的方式、对调查结果的态度，都让人们看到了一个“有错必纠”的政府，看到了一个“敢于负责”的上海。

这起公共事件，有理由成为一个政府行为与公民权益的互动样本。

这样本，是关于执法者与管理者在今天究竟该如何推动程序公正与人性执法的管理思路。为了达到某种管理成效，过去，我们常常忽视成本、手段甚至是对社会心理的伤害。事实上，类似“钓鱼式执法”，不独上海有，也不独交通管理部门有，它既是长期以来某些部门与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所致，也暴露出贫瘠的民本思想。“钓鱼式执法”事件，再次让我们惊悚惊觉了这一管理思路的巨大祸害。

这样本，是政府在明知认错可能会“失面子”、有“麻烦”，依然坚定地把权力尊重权利作为政府自觉。上海不会不知道，公开承认执法问题，对相关执法作出种种限制，向来取证难的“黑车”打击问题可能再度陷于困境，但仍然在轻重权衡中，选择了从百姓的利益出发——这份勇气与担当，值得赞许，也应该获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这样本，更是政府与公众如何在良性互动中共同进步的又一案例。当“以人为本”成为这个社会最响亮的主流价值观，当公众权利意识日益觉醒，如何面对越来越普遍的舆论监督，是一种执政技术，更是一种执政理念。在经历并积极参与了“虎照案”、“西丰事件”、“跨省追捕发帖者”、“彭水诗案”等公共事件后，公众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日益高涨，方式也更为成熟；而另一方面，政府的公开回应也越来越迅速坦诚，并开始懂得把舆论监督作为推进解决城市老大难问题的契机——在上海决心对“钓鱼式执法”革斩除根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政府正在广纳民意，寻求对非法营运现象更有效、更文明、更依法的解决之道。

勇于和善于从错误中汲取教训者，才会有光明的前景。人如此，城市亦如此，民族更如此。



米 论

新闻背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行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已经进行了9个月，但目前5个试点省市普遍出现“推进难”现象，多数省市仍在进行调研、论证。

改革试点要不惧深水区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规定有些过于“原则”，可操作的意见较少。而且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认识仍未统一，如事业单位养老金应推向社会保障，还是地方财政“自成体系”等。这就造成各试点省市不知道如何改，甚至可能为降低风险，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下一级来实施，使得改革的“路线图”进一步变长。

一项大的改革，应该多一些可操作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在涉及改革成败的争议性和原则性问题上，要尽快统一思想。同时，要打消探索闯关的顾虑，不惧深水区，甚至允许一定程度上的“踏空”、“溺水”。如此，方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让改革阻力降到最低。（毕晓哲）

九月初九

全球妈祖庙同鸣和平钟

本报福州10月26日电（记者朱亮若、余荣华）今天是农历九月初九，是妈祖羽化升天1022周年纪念日。上午9时09分，分布世界各地的妈祖宫庙，响应福建莆田湄洲妈祖祖庙的倡议，同时鸣和平钟81响，共同祝贺妈祖信俗申遗成功，祈盼世界和平。

9时09分，和平钟声从湄洲妈祖祖庙钟楼上传出。与此同时，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中国大陆的26个省市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妈祖宫庙，也同时响起和平钟声。钟声在空中飘荡，传递着妈祖信众对世界和平的美好愿望。在湄洲妈祖祖庙，还举行了诵经祈福典礼和车鼓、腰鼓、十音八乐、莆仙戏等民间民俗文艺表演。

由湄洲妈祖祖庙董事会代表全世界妈祖宫庙和信众，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妈祖信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今年9月30日获得审议通过，成为中国首个信俗类世界遗产。世界各地妈祖宫庙此前已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的庆祝活动。

水上应急演练洞庭湖举行

洞庭湖水域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演习日前在湖南岳阳举行。

演习区域横跨水域长度约为8公里，涉及落水人员救助、事故船舶救援、船舶火灾的扑救、水域油污染控制等内容，并首次调动直升机对事故现场水域进行空中侦察。

本报记者 王伟健文 廖玉荣摄



重庆迄今为止最大规模“打黑”审判26日开庭

“红顶黑老大”黎强被控九宗罪

本报记者 崔 佳 侯露露

核心提示

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之一、原重庆市人大代表黎强团伙“涉黑”案，10月26日开庭。包括黎强在内的31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这也是重庆掀起“打黑”风暴以来，第六个开庭审理的“涉黑”团伙案件。

因涉案人数多、案情复杂，法院预计庭审将持续5天时间。

创重庆“打黑”案诸多“之最”

在重庆，提起渝强公司，市民并不陌生。

1000多辆标有“渝强”字样的出租车和客运定线班车，每天穿梭在山城的街道。

26日上午，以渝强公司董事长黎强为首的团伙“涉黑”案开庭审理。

犯罪嫌疑人黎强被控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等9项罪名。另有20名被告人被指控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黎强掌控的4家企业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偷税罪一并受到指控。

黎强团伙“涉黑”案的审判，创下了迄今为止重庆“打黑”系列案件的诸多“之最”。

案犯“光环”最多：除了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黎强还有重庆市人大代表、巴南区政协常委、巴南区工商联(总商会)会长等头衔；

被告人数量最多：31名被告出庭受审，成为重庆“打黑”系列案件开庭以来最多的一次；

案卷最多：240余本案卷，创下近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起诉案件中

案卷数量新高，光是起诉书就有59页，达3万字左右；

财产最多：黎强为法定代表人的4家企业，被指控非法经营数额总计1.2亿余元，违法所得5711万余元，参与逃税6223万余元。

此外，44名辩护律师出庭、30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等，都使得该案成为重庆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涉黑”审判。

起诉书指控，2000年以来，黎强以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依托，采取经济利益笼络控制等方式，纠集被告人何永红、来有刚、伍树峰等人，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巴南区等地采取暴力、威胁

等手段，多次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被告人黎强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强占重庆市客运市场份额的惯用手法是：先投入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然后采取拦车、砸车、堵路、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手段，排挤、打压其他客运公司，并通过操纵上访集访、制造

群体性事件向政府施压，借机获取营运指标等利益。通过上述违法犯罪手段，该组织最终确立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市场的强势地位。

竭力辩驳开脱，供词前后矛盾

被告人黎强在31名被告人中被首先带上法庭接受询问。

“尽管黎强在法庭上辩称，起诉书中指控的9项罪名‘只有两项基本属实’，但透过庭审询问的细节，可以看到他辩驳的无力和前后矛盾。”一位旁听了庭审的重庆法律界人士称。

对于起诉书中“犯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指控，黎强辩称：“起诉书中说我残害群众，我理解的群众，就是与我们没有关系的人，但是起诉书中提到的被害人要不是民警，要不然就是跟我们有纠纷的驾驶员，不能算群众。”

“民警和驾驶员不算群众，这是什么逻辑！”不少旁听群众在庭审结束后表示愤慨。

庭审过程中，还暴露出黎强部分供词与同案其他被告相矛盾的地方。

组织更严密，分工更明确，更具隐蔽性

26日上午8时多，尽管山城雨雾弥漫，仍有上百名市民早早守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门口，表达对此案的关注。

重庆交通运输行业人士对此案的开庭审理拍手称快。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黎强黑恶团伙长期采用违法犯罪手段，排挤打压同行以达到垄断目的，极大地破坏了重庆交通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小彪认为，黎强“涉黑”案件与之前已经开庭审理的杨天庆、谢才萍等“涉黑”案件有相同之处，就是均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以及控制特征等四个特征。但黎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组织特征上更为严密，分工更为明确，更具有隐蔽性。其行为之暴力性相对温和也更具有欺骗性，但它对正常社会秩序破坏力之大、危害之深却更甚。

“黎强是典型的‘红顶黑老大’，严惩该类‘涉黑’组织和人员，对人民群众坚定对政府的信任和信心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陈小彪说。

热点解读